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它	
單 位		本校正式學制授課時數	日	節夜 節(兼課學期)
導 師 職 務	☐ 有(班級) ☐ 無	兼 課 學 期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本人已授滿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請針對勾選項目檢附佐證】

- ☐ 一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者。
- ☐ 一年內有承接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研究、產學合作或科技計畫者。【計畫編號：_____】
(可免附佐證資料)
- ☐ 一年內有產學合作計畫或執行技轉案，累計金額達伍拾萬元以上者。【校內契約案號：宏德研()_____】
(可免附佐證資料)
- ☐ 一年內有承接政府機構補助之專案計畫且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 ☐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決評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分數：____分】(左欄由人事室填寫)

校 外 兼 課 學 校 / 系 所 (學校及科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兼課時間	兼課時數 小 計	兼課時數 合 計
1.		星期 自 時至 時	每週： 小時	每週： 小時
2.		星期 自 時至 時	每週： 小時	

相 關 單 位	申請人簽章		校 長 核 示	
	單 位 主 管			
	學 院			
	教務處			
	學務處	*如擔任導師須加會學務處諮商中心		
	研發處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人事室主任			

備註：

- 本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六條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教師校外兼課申請，第1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

*奉核後，請影印分送教務處及人事室以利辦理。